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輝（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祥銘律師（法扶律師）
　　徐萍萍律師（法扶律師）
　　蔡晉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26、11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輝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犯罪事實

一、周○輝與代號A00000000000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中度智能障礙，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並育有1子（起訴書均誤載為1女，均應予更正），現由A女照護中。周○輝知悉A女為中度智能障礙，屬具有心智缺陷之人，先於民國114年6月8日20時許，以欲將2人之子抱走為由，要求A女一同出門，周○輝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A女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繁華國小側門，復以如廁為由，於同日20時53分許與A女一同步行進入繁華國小無障礙廁所（起訴書記載為繁華國小廁所，應予補充），詎周○輝竟基於對心智缺陷之人強制性交之犯意，令A女進入之上開廁所之廁間，違反A女意願而脫去A女外褲及內褲，經A女以肢體推擋、言詞表示拒絕，周○輝仍憑藉力量優勢壓制A女，不顧A女反對，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以上開強暴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強制性交1次。

二、案經A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被告周○輝本案所犯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性侵害犯罪，而本件必須公示之判決書，因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就足以辨別告訴人A女身分之相關資訊均予以遮蔽，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方面：

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11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4、114、1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母代號A000000000001A號於偵訊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至16頁、他三卷第18至26頁、第30至32頁），並有繁華國小監視器影像截圖、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對話紀錄截圖暨語音譯文、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A女之身心障礙證明、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編號姓名年籍對照表、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家事聲請狀、A女繪製之現場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4日刑生字第1146111

588號鑑定書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5年3月30日屏警分偵字第1159002965號函及所附之繁華國小無障礙廁所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28頁、他一卷第13至22頁、第25至27頁、第30頁、第30頁反面、第34頁、第34頁反面、第40頁至第45頁反面、他三卷第28頁、偵二卷第30至32頁、第36頁、偵二卷密封袋第60至63頁、本院卷第39至5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查A女於被告本案行為時，已經相關醫療專業人士鑑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定，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卷可參（見他一卷第14頁），核屬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心智缺陷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

㈡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立法者就特定之犯罪，綜合各犯罪之不法內涵、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各項情狀，於刑罰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即法定刑）。惟犯罪之情狀千變萬化，為賦予法官在遇有客觀上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於即使科處法定刑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狀況時，得酌量減輕其刑至較法定最低度為輕之刑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訂定刑法第59條作為個案量刑調節機制，以濟立法之窮。而該條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上字第79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法定刑係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上開犯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

2.經查：被告知悉A女為心智缺陷之人，為滿足一己性慾，竟罔顧男女相處分際而對A女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且經由辯護人表示其有彌補A女損害之意願（見本院卷第74、75、77頁），然因A女無意願試行和解、調解，而未能實際填補A女所受損害等節，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憑（見不得閱覽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81、83頁），堪認被告已知所警惕且非無悔悟；而A女已表明原諒被告，不再追究本案等情，同有上開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再考量被告與A女之關係（2人育有1子）、犯罪手段（被告不顧A女以言語、肢體動作表示無與被告合意性交之意，仍以力量優勢之強制力壓制A女）、對A女侵害之時間等犯罪情節，尚與隨機對陌生之女子為性交行為或對告訴人施加劇烈之暴力、脅迫、恐嚇等手段而犯之之情節有間，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本院認若處以法定最低本刑7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之關係，被告知悉其未與A女達成為性交行為之合意，竟為滿足一己性慾，罔顧被告與A女間情誼及信賴關係，率爾憑藉其力量優勢違反A女意願而為性交行為，嚴重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權，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之危險之損害非微，行為顯不足取；復審酌被告有妨害自由、妨害秩序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以及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有意願與A女商談和解、調解事宜，然因A女無和解、調

解意願，而未能實際填補A女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業如前述，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4頁），以及A女已原諒被告，且不再追究本案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王慧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戴廷伃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22996號刑案偵查卷宗
他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758號卷1彌封卷
他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758號卷2彌封卷
他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758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26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76號偵查卷宗
聲羈卷	本院114年度聲羈字第241號刑事一般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7號刑事一般卷宗
不得閱覽卷	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7號刑事一般卷宗不得閱覽資料卷